

附件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以下简称《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加强土木工程领域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工作，推动科学技术知识普及，根据中国科协《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科普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学会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依托教学、科研、生产和服务等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的具有土木工程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设施或场所。它是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科普活动的有效形式，是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的重要载体，是科普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认定命名，接受中国科协和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的业务指导。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的基本条件：

（一）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团体会员单位以及土木领域相关机构单位；

（二）具备一定规模的专门用于土木工程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固定场所；

（三）拥有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土木工程领域科普展教资源，能发挥向公众开展科技教育、宣传和示范的作用；

（四）重视科普工作，愿意承担科普工作义务，具备开展土木工程领域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将科普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与考核目标；

（五）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能保证正常科普活动的开展；

（六）具备开展科普活动的稳定的专兼职队伍；

（七）愿意接受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的指导和下达的科普任务。

**第五条** 学会科普教育基地是为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重要平台，是科普工作的重要载体，能够充分发挥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的作用，结合自身条件，按照全国、本地、本系统的部署，将贯彻《全民科学素质纲要》的有关任务落实到基层。制定开展科普工作的规划和计划，充分发挥科普教育示范作用，利用自身优势创造条件，面向公众开放开展科普活动，保证开放时间和受众人数。

**第六条** 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应不断提高科普服务的质量与水平。注重与所在地的社区、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等

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合作开展社会化科普活动；注重科普活动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有特色、有实效；注重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积极吸纳和使用社会各方面的优秀科普资源，自主开发具有特色的科普展教资源。

**第七条** 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应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开展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

###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 **第八条 申报资格**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场馆或设施等，且科普活动特色鲜明，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均可申请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科普教育基地。

#### **第九条 推荐单位**

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各分支机构、省级地方学会、团体会员单位及土木领域相关机构单位负责推荐。

#### **第十条 申报程序和步骤**

（一）申报。由申报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科普基地申报材料，要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受理。由各分支机构、省级地方学会、团体会员单位及土木领域相关机构单位推荐，填写推荐意见后报中国

土木工程学会秘书处。

（三）评审。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秘书处形式审查、专家审议通过后，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 **第十一条 认定命名**

经评审、公示后，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颁发“中国土木工程科普教育基地”证书和牌匾，并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二条** 经批准命名的“中国土木工程科普教育基地”所在单位应遵守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章程及有关规定，不得以基地名义从事任何违背国家法律和法规及非法谋利的活动。

**第十三条** 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的挂靠单位承担对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和管理职责，提供场所、人员、基本费用等保障，支持其加强内部建设，拓展业务空间，提高科技服务能力和水平，及时协调解决其实际困难。

**第十四条**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应于每年年底前向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提交《年度科普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科普工作成绩突出的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将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向中国科协推荐参评“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第十五条**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对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的命名期限为5年。命名期结束后，经综合评估认定为合格，可被继续命名为学会科普教

育基地。

## **第十六条 取消命名。**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命名，收回证书、牌匾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一）有违法乱纪行为；

（二）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有损害公众利益和科普基地名誉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三）不能满足本办法第二章所列条件，不能履行土木工程科普教育基地义务的；

（四）年度考核评估不合格且一年内整改无效的；连续两年不提交年度科普工作总结的以及不参加考核评估的。

**第十七条**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要为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供支持与服务，通过学会网络媒体平台宣传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开放信息、科普教育活动信息，指导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加强业务建设，提升科普服务能力。组织参与“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重点科普活动。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十一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施行。